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要約出售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發行

70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之利率4.2%之擔保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月22日，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就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之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進行一項債券國際發售，惟將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根據證券法S規例之規定，債券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及出售。概無債券及擔保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

債券所得款項主要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用途。

債券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上市資格。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屬可取之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2015年1月22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
- (2) 本公司；及
- (3) 經辦人。

債券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之規定，債券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及出售。概無債券及擔保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

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呈發售之債券

待交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將於2020年7月29日到期，惟根據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事先贖回、購買或註銷者除外。於到期時，債券將按其本金額贖回。

發行價

債券發行價將為本金額之98.593%。

利息

債券自2015年1月29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4.2%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每年7月29日及1月29日支付。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條件4(a)）無抵押之責任，並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訂明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限於條件4(a)外，發行人之債券付款責任至少須一直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除適用法律訂明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限於條件4(a)外，本公司之擔保責任至少須一直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除先前贖回、購買或註銷者外，債券將於2020年7月29日按其本金額贖回。除根據條件6贖回外，債券不得由發行人選擇贖回。

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可在以下任何情況贖回：

- (1) 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或中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力之政區或當局發生影響稅項之若干變動或修訂，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或修訂於2015年1月22日或之後生效，則發行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屬不可撤銷）後，按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既定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及
- (2)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之任何時間，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提交結算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按債券本金額之101%連同應計利息（計算至提交結算日期但不包括當日）贖回其所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債券及信託契據下表明由其應付之所有款項，進一步說明載於條件3(b)。本公司於債券及信託契據下之責任將載入信託契據（及其任何補充文件）。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債券所得款項主要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用途。

上市及評級

債券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上市資格。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屬可取之指標。

預期債券將獲標普給予「BBB」評級。本公司已獲標普給予「BBB」企業評級。該等評級反映標普對及時支付債券本金及利息可能性之評估。該評級並無涉及任何額外款項之支付，且由於其並無就市價或是否適合特定之投資者發表意見，故該評級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之推薦。

概無法保證該評級將於任何期間內一直有效，且無法保證標普日後將不會根據其判斷或於必要情況下撤銷、上調、下調或撤回該評級。該評級應獨立於債券以及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或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評級進行評估。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債券之持有者 |
| 「債券」 | 指 | 發行人擬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之利率4.2%之擔保債券 |
| 「本公司」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條件」 | 指 | 條款及條件中所規定之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本公司就債券提供之擔保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人」 | 指 |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經辦人」 | 指 | 有關債券發售及出售之經辦人，即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 | |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標普」 | 指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為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之分部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於2015年1月2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附錄形式載於信託契據內 |
| 「信託契據」 | 指 | 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擬就債券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受託人」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之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